

附表二

內政部補助（機關全銜）辦理○○○年度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4年中程計畫審核表

項次	補助項目	需求評估數量	申請補助數量	核定補助數量	單價(元)	核定補助經費(元)	核定配置單位
1	個人用救命器				4,000		
2	熱顯像儀				300,000		
3	空氣呼吸器				40,000		
4	鈦合金三連梯(關東梯)				600,000		
5	五用氣體偵測警報器				270,000		
6	A級防護衣				80,000		
7	除污帳棚				550,000		
8	化災處理車隨車裝備器材				600,000		
9	水上救援個人裝備				13,000		
10	潛水裝備				100,000		
11	救生艇				270,000		
核定補助經費總計			新臺幣○,○○○萬○,○○○元				

審核結果及說明

審核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（機關全銜）申請。	審核機關 （消防署）	（蓋機關印信）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（機關全銜）申請。		

備註
 一、「核定補助項目」、「核定補助數量」及「核定補助經費」欄位：依中程計畫審核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實際需求數量及經費。
 二、「核定配置單位」欄位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依據審核結果配發。